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0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或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及19頁。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就本公司而言，指陳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即PuraPharm BVI、Fullgold及金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供股股份」	指	控股股東根據供股條款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有權認購之72,767,380股供股股份
「Fullgold」	指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金煌」	指	金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陳宇齡先生，為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所作之查詢或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PuraPharm BVI」	指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131,630,98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5,544,041股新股份之形式將股東貸款(陳先生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資本化，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進行供股之參考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最後接納時限(就接納供股股份而言，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 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如有)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b)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眾知悉(i)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ii)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iii)本公司證券超過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有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iv)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v)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包銷商將有權(但並非必須)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選擇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應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申時則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應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即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或
- (d) 未達成任何致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有關持股及結算之接納或安排已被或將被拒絕；或
- (e) 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參照該聲明作出之日屬誤導；或
- (f) 在發生或包銷商得悉以上(b)段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章程文件後)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連同有關內容(如適用))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有權(但並非必須)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選擇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撤銷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蔡鑑彪博士
陳健文先生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1,630,980股股份，以籌集約1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供股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條款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3,261,961 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3,261,961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1,630,980 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 總面值	:	13,163,098 美元 (102,014,010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80 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39,489,294 美元 (306,042,029 港元)， 包括 394,892,941 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 105,000,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6,376,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 2.4 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股份。然而，該等購股權均須待記錄日期後方可行使。因此，將不會根據購股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 131,630,980 股供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已存在之發行股份責任，亦無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為單一股東，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顯示並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除本公司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另有規定外及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收到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要約。

董事會函件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37.5%；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港元折讓約37.9%；
- (c)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2港元折讓約28.6%；
- (d) 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29.0%；
- (e)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8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6,0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47,717,920股計算)折讓約61.6%。

基於認購價0.8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05,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收取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8,100,000港元。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a)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b)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及(c)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增加供股之吸引力，於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時，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以較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進行，藉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上市發行人之未來潛在增長。考慮到當時市況(包括股份之價格走勢及流通量)，為了吸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誘使包銷商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乃被認為必要及適宜。此外，已全面考慮透過按當前認購價(包括上述折讓)及本集團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進行供股所籌集之資金金額。

由於(i)供股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較股份最近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參與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潛在增長及誘使包銷商參與包銷股份之包銷；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將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潛在攤薄影響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之攤薄效應及結構

儘管供股有可能導致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2.6%(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1.13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1.29港元的折讓)，鑑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權益：

- (a)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相對於股份之過往及當前市價較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
- (b) 儘管供股之攤薄性質在市場上常見，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c) 不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擬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作出額外申請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或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在考慮潛在攤薄影響後認為供股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中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

董事會函件

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而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內，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供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供股股份之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b)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c)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須將本供股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就此繳付股款。在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限下，董事會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PuraPharm Corporation Lt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予以註銷，且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稍後填妥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董事會函件

號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予以註銷。

額外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付之個別股款，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須註明抬頭人為「**PuraPharm Corporation Lt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但不保證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必須確保本身遵守全部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以及繳付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

董事會函件

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之權利及權益,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5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備案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及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及須達成之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批准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簽立及交付不可撤回承諾；
- (e) 控股股東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除以上條件(d)、(e)及(f)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載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公告與保密、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之條文以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於包銷協議終止後，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隨即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條件(a)、(b)及(d)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包銷商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該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

獲包銷之股份數目：所有供股股份減除外供股股份(即58,863,600股供股股份)

佣金：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5.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包銷股份未獲承購(「未獲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自行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其中包括)：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數目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之未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3)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因有關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45,534,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5.28%)，比例如下：

控股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		預期將暫定 配發之供股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18,631,541	7.08%	9,315,770 (附註1)
Fullgold (附註2)	62,286,000	23.66%	31,143,000
金煌 (附註2)	13,050,720	4.96%	6,525,360
PuraPharm BVI (附註2)	51,566,500	19.59%	25,783,250
	<u>145,534,761</u>	<u>55.28%</u>	<u>72,767,380</u>

附註：

1. 並無發行零碎供股股份。
2. Fullgold及金煌由陳先生控制100%權益，而PuraPharm BVI由陳先生間接控制50%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文綺慧女士間接控制另外50%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a)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並仍然為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直至記錄日期為止；及(b)認購本供股章程本節上表所載彼等各自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配額(即合共72,767,38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部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全部包銷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陳先生	18,631,541	7.08%	27,947,311	7.08%	27,947,311	7.08%
Fullgold	62,286,000	23.66%	93,429,000	23.66%	93,429,000	23.66%
金煌	13,050,720	4.96%	19,576,080	4.96%	19,576,080	4.96%
PuraPharm BVI	51,566,500	19.59%	77,349,750	19.59%	77,349,750	19.59%
其他非公眾股東						
本公司其他董事(附註2)	3,325,000	1.26%	4,987,500	1.26%	3,325,000	0.84%
股份獎勵計劃	2,206,000	0.84%	3,309,000	0.84%	2,206,000	0.56%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12,196,200	42.62%	168,294,300 (附註3)	42.62%	112,196,200	28.41%
包銷商(附註4)	—	—	—	—	58,863,600	14.91%
總計	<u>263,261,961</u>	<u>100.00%</u>	<u>394,892,941</u>	<u>100.00%</u>	<u>394,892,941</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之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數值。
2. 此包括本公司董事陳健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M. Chan & Co. Limited。
3.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4. 假設並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即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之種植及買賣、中藥飲片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中醫診症服務。

董事會認為，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架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湧現之合適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5,000,000港元及98,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a) 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會擬將約41,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本集團結欠一間商業銀行(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銀行定期貸款(「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以及相關利息及費用)。銀行貸款原來本金額約為59,000,000港元，承諾貸款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結束，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有關貸款以(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物業押記作為抵押。根據銀行貸款條款，其應按月分期償還。

外部借款現時水平及相關財務成本將繼續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量負擔。純粹透過債務融資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將進一步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風險，從而限制未來通過銀行借款為營運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之集資能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我們須遵守抵押規定、現金存款規定、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水平及限制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等限制性契諾，繼而限制我們可用於營運之資金金額，或會局限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

由於所抵押資產之價值遠高於銀行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董事會認為，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提早償還銀行貸款可解除有關資產之抵押，以便尋求其他更有利之債務融資機會。

(b)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擬將約5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用作本集團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之市場推廣開支，另外約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度用作採購原藥材。餘下約17,500,000港元將保留以備應付本集團未來其他預期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已考慮其他可行融資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ii)配售新股份；及(iii)公開發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嘗試向其主要往來銀行籌措貸款融資，惟得悉因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以及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已質押為現有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令本公司難以按有利條款及條件(息率及抵押方面)取得額外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董事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達至更高水平，而償還額外銀行貸款將進一步限制用於潛在業務發展之現金流量。
- (b) 配售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外，經計算配售新股份可能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後，董事會認為，以有關方式籌集之金額不足以應付上述用途；及
- (c) 儘管公開發售新股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認購新股份，惟有關方法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使本公司得以籌集足夠資金應付上述資金需求，而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亦更具靈活彈性，原因是供股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在不致造成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下改善其資產淨值狀況。此外，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相關股權比例，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其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良機。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股東貸款資本化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購股權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供其承授人認購合共6,37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於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有所調整。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書面核實購股權之調整，並證明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參考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多於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獲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或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涉及未

董事會函件

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登載於以下網址：

- 透過以下網址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09至19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1094_c.pdf；

- 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18至2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n201804231424_c.pdf；
及

- 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24至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1235_c.pdf。

本公司上述年報另於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買賣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253,835
無抵押	217,162
	470,997
	470,997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對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租賃期限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短期租賃及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銀行融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財務及買賣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呈報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333,600,000港元及45,200,000港元。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繼續因價格競爭激烈而面臨重重挑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之銷售下跌乃由於中國之業務策略出現架構重整。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本集團已將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之價格提高並與若干分銷商成功洽商較高貿易利潤率。有關調整亦界定若干無利可圖之分銷商並引致短暫銷售流失。然而，對長遠上改善本集團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之整體利潤率而言，定價及業務策略之架構重整乃必要基本步。本集團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之銷售及定價策略將繼續重整並按計劃進行，務求進一步改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之銷售及盈利能力。

自六月以來，香港零售市場因爆發社會事件而進一步疲弱。香港社會持續動盪影響本集團診所業務分部，本集團診所之求診病人數目大幅減少。由於零售市場遭遇困境及消費氣氛疲弱，本集團之中藥保健品銷售亦同樣受到打擊。

鑒於香港經營環境極其嚴峻，本集團將透過關閉選址未如理想之診所，進一步完善香港診所網絡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種植至臨床」理念之競爭力。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業務可持續及穩定發展，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並繼續透過創新及信念於現代化中藥方面成為開拓先鋒。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就股東貸款資本化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股東貸款資本化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東貸款 資本化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經計及股東 貸款資本化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及股東貸款 資本化完成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經計及股東 貸款資本化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千港元	緊隨供股及 股東貸款 資本化完成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千港元	
按131,630,980股供 股股份(認購 價為每股供股 股份0.8港元) 計算	325,455	30,000	98,095	355,455	453,550	1.31	1.35	1.15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516,051,000港元，並扣除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約34,911,000港元及155,685,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股東貸款資本化即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5,544,041股新股份之方式，將30,000,000港元由股東貸款(即陳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

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最多50,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撥充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將予發行131,630,980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當中包括交易費)約7,21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4) 計算每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5,455,000港元，除以股份數目247,717,920股得出。
- (5) 經計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經計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55,455,000港元，除以股份數目263,261,961股(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7,717,920股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後15,544,0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6) 緊隨供股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東貸款資本化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3,550,000港元，除以394,892,941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7,717,920股已發行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後15,544,041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131,630,980股供股股份)得出，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附註內。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供股發行131,630,98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完成。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之建議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落實完成。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u>263,261,961股 股份</u>	<u>26,326,196</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263,261,961股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6,326,196
131,630,980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3,163,098
<u>394,892,941股 於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u>	<u>39,489,294</u>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可能於供股股份獲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董事					
陳先生	1,04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04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u>2,083,000</u>				
蔡鑑彪博士	3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u>680,000</u>				
陳健文先生	1,04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04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u>2,083,000</u>				
文綺慧女士	3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u>680,000</u>				
其他					
僱員	212,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212,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212,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212,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2.4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u>850,000</u>				
總計	<u>6,376,000</u>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部分已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既有的發行股份責任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好倉)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6,903,220	—	48.20%
	實益擁有人	18,631,541	2,083,000	7.87%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	680,000	0.32%
	信託受益人(附註6)	150,000	—	0.06%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1,566,500	—	19.59%
	實益擁有人	75,000	680,000	0.29%
	配偶權益(附註4)	94,118,261	2,083,000	36.54%
	信託受益人(附註6)	75,000	—	0.03%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好倉)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健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3,125,000	—	1.19%
	實益擁有人	10,000	2,083,000	0.80%
	信託受益人(附註6)	10,000	—	0.004%
蔡鑑彪博士	實益擁有人	75,000	680,000	0.29%
	信託受益人(附註6)	75,000	—	0.03%
陳建強醫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	0.004%
	信託受益人(附註6)	10,000	—	0.004%
何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	0.004%
	信託受益人(附註6)	10,000	—	0.004%
梁念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	—	0.004%
	信託受益人(附註6)	10,000	—	0.004%
徐立之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	—	0.004%
	信託受益人(附註6)	10,000	—	0.004%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Partners**」) 50% 已發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 PuraPharm BVI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BVI 擁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PuraPharm BVI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實益擁有 Fullgol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Fullgold 擁有 62,286,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Fullgol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 13,050,72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先生為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文女士所持股份及獲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 150,000 股股份當中，75,000 股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文女士，有關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另外 75,000 股股份由文女士實益擁有。
3. 文綺慧女士(「**文女士**」)實益擁有 Joint Partners 50% 已發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 PuraPharm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BVI 擁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 PuraPharm BVI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股份及獲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 94,118,261 股股份當中，150,000 股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先生，有關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18,631,541 股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 75,336,720 股股份由陳先生所控制法團持有。

5. 陳健文先生(「陳健文先生」)全資擁有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Revenue」)及K.M. Chan & Co. Limited(「KM Cha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st Revenue及KM Chan分別擁有1,562,500股股份及1,562,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文先生被視為於Best Revenue及KM Cha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uraPharm BVI	實益擁有人	51,566,500 (L)	19.59%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1,566,000 (L)	19.59%
Full gold	實益擁有人	62,286,000 (L)	23.66%
金煌	實益擁有人	13,050,720 (L)	4.96%
Successful Lotus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5.70%
Limited		15,000,000 (S)	5.70%
李家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000,000 (L)	5.70%
		15,000,000 (S)	5.70%

附註：

- (1) PuraPharm BVI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ful Lotu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 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包銷協議；及
- (2) 股東貸款資本化協議。

10. 董事

董事詳情

姓名

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陳健文先生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文綺慧女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姓名	業務地址
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何國華先生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梁念堅博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徐立之教授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59歲，為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19年豐富經驗。彼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6年度傑出董事獎。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彼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的配偶。

蔡鑑彪博士，6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於銷售管理和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蔡博士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兼顧問。蔡博士現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表列中醫。蔡

博士於菲律賓地奧金寶學院獲得齒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得港九中醫師公會中醫研究院的中醫學學士學位。

陳健文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CWCC(會計師行)的創辦人兼高級合夥人，負責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中國商務的諮詢服務。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文綺慧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策略及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工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擔任東華三院(「東華三院」，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大型慈善機構之一)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擔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文女士亦為東華學院創校校董會主席及創校校務委員會主席，目前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文女士為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委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文女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擔任公司律師逾21年。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周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的高級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該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周先生其後加入另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其合夥人及香港公司部本地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其項目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擔任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周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亦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與香港的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陳醫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警務處)委員。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六年獲特區政府嘉許銅紫荊星章。陳醫生獲得澳洲亞得雷德大學牙科學士學位，並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

何國華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何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梁念堅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見。彼

亦為現任東華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彼為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為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校董。於二零一二年，梁博士獲委任為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romethean World Limited、Edmodo, Inc.、Cherrypicks及Jumpshot Games, Inc.)之董事長，負責該公司所有與教育相關業務的整體策略佈局、技術產品方向及國際業務營運。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徐立之教授，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目前為港科院院長及經綸慈善基金理事長。彼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大學校長。徐教授擁有超過40年研究工作的經驗，特別在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此外，彼已發表超過300份同行評論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彼獲得多個國內外獎項，並獲得全球多所大學授予16個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彼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賀定翔先生，54歲，為貴州公司、藥材種植、種子及種苗業務的總經理。彼負責中藥材種植以及中藥材種子及種苗繁殖項目。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賀先生於中藥材種植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創立貴州昌昊中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的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職務。賀先生曾獲頒發多項省級及國家級研究獎項。賀先生為西南地區藥用植物繁育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自然資源學

會天然藥物資源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種子種苗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種植養殖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可追溯體系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資源學分會執行理事、中國林業經營協會森林藥材專業委員會執行理事及中國藥文化研究會苗侗藥文化分會主席。賀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貴陽中醫學院頒發的中醫學士學位。

何玉珍女士，52歲，為農本方R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彼負責農本方R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業部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為純蒸餾水製造商屈臣氏蒸餾水的助理客戶服務經理，主要負責屈臣氏蒸餾水的客戶服務，二零零三年為助理業務資訊經理，負責資訊科技項目聯絡及銷售行政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劉家權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報告及營運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副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後來晉升為審計經理，主要負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及信息系統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範本文哲博士，50歲，為首席研發總監兼培力日本總經理以及中國生產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研發工作、培力日本的營運管理及以本集團日本大阪工場為基地的健康產品的製造、販賣和開發。範本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掌培力日本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日本最大漢方藥品製造企業之一客樂諾株式會社(Kracie Pharma, Ltd)漢方研究所藥理部門的負責人，主要負責漢方藥的作用機制研究、新藥探索和新商品的研究開發。範本博士獲誠邀擔任日本立

命館大學客員研究員(天然藥物開發)、同時擔當日本藥用資源持續利用促進會副理事、中藥全球化聯盟地方分會協調員(日本)。範本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日本國立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藥學碩士學位及藥學博士學位。

石鋼先生，64歲，為大中華區副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與國家政府部門聯絡辦理本集團的營運工作，與各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聯絡，取得銷售批文，並監察中國的相關政策及法規情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菱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梯業務為主的集團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菱電集團北京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並代表菱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在北京與各政府部門及領導人聯絡。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中國電機工程師。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北京人文大學(前稱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由北京市人事局組織的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中方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及北京外商投資企業人事管理培訓的相關課程。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授權代表	陳宇齡先生 劉家權先生
公司秘書	劉家權先生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寧分行 中國廣西 南寧市民族大道 146號三祺廣場35樓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若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具有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d)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的通函；
- (g)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